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芝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y08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011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函、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 (36698474_1140113960_1_ATTACH1.
pdf、36698474_1140113960_1_ATTACH2.pdf、36698474_1140113960_1_ATTACH3.
pdf)

主旨：重申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務必嚴守行政中立，確實遵
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請查照辦
理。

說明：

- 一、奉市府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
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另，本局114年2月8日北
市教人字第1143037387號函諒達。
- 二、請貴機關學校再次加強宣導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並恪遵相
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
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
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
治團體或活動。」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13條規定：

和平高中 1140409



NBAA1146003924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三)中立法第9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張貼、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請確實利用各種集會向教職員工轉達，以維本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致發生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而有受懲處之可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